

874243 農業經濟研究叢刊

第 三 號

福建之人與地

鄭 林 寬



福建省農業改進處調查室編印

福建 福州 西湖

民國三十五年五月

SKBC
MG
1925.7
172

農業經濟研究叢刊總序

我國提倡農學，已有數十年之歷史，過去所謂農學，只知道農業技術，孰不知農業技術之推動，實有待於農業經濟問題之解決。國人近已注意及此，對於農業經濟之研究，正方興未已。農業經濟學科乃新興之科學，帶有極濃厚之應用性質，異於所謂純粹科學。純粹科學本在乎求知，本身之外固無所謂目的，農業經濟研究之對象，不僅止於理論，任何一種應用科學，其在國家所佔地位之重要，應視此一科學對於一國基本國策及當前待解決之問題之關係如何，我國以農立國，今後建國復興之基地，實寄托於廣漠之農村，就當前急待解決之社會政治問題而論，無一非農業經濟研究範圍，斯學之重要可知。

本省之有農業研究工作，不過近數年間事。民國二十九年宋培榮先生來長本省農業改進處，於處內添設調查室，職掌全省農業資源調查統計研究，乃有單位研究機構之樹立，中經統計室農業經濟研究室；名稱雖易，但前後接續，從未間斷，今日之能稍有成績，均出自宋處長培養扶持，使同人能於工作及經費獲得便利，始克開展工作。惟農業經濟研究工作頭緒萬端，發軔伊始，基礎未固，各方需要資料每感欠缺，尤於運用之際，未能發揮其切實之功效。科學之最大使命，在求現象之因果分析，堆砌數字，實未能盡科學研究之能事，而施政者亦無從以為根據，故今後農業經濟研究，貴乎專精，而農業政策之根據亦應求細緻，因此均須從事某專門問題項目之深刻檢討，本室有鑒於此，乃從事農業經濟研究叢刊之編纂，以期審慎及批評之態度，以找尋事實與原理，並提供解決之途徑，使國人對於各項農村問題，能有精確之認識。但農業經濟課題繁多，欲求囊括無遺，決非本室同人所能盡其全功，但苟能藉本叢刊之發刊，而提高吾人研究結果之效用，則豈僅同人等所引為欣幸者哉。

鄭林寬識於福建省農業改進處調查室



MG
K92
1
2

福 建 之 人 與 地

第一章 福建人口本質論

第一節 福建民族之源流

福建原始民族王名爲雅瀛，據人種學研究，謂馬來昔尼西 (Malay Polynesian) 民族，其傳統西至馬達加斯加 (Madagascar) 北至韋達蘭峇而而爲福建原始民族(註一)，其後外來民族有數種，茲分述如下：

據輿地通志卷一載：「周顯王三十五年越王無疆伐楚，楚威王大敗越，殺無疆，盡取吳故地，越以此散，許族子爭立，或爲王，或爲君，濱于海上，後七世至閩君掩，按越王勾踐滅吳之後，北與齊，西與吳毗鄰而處，亂伐而至無疆，與楚爭霸，兵敗後，子孫輾轉入閩，因此諸侯不察，爰漢封，史記越王勾踐世家記：

「……後七世，至閩君掩，佐諸侯平秦，漢高帝復以掩爲越王，以率越後，棄越閩君，皆其後也。」

可知勾踐子孫入閩者爲掩，又據史記東越列傳云：

「閩越王無諸及越東海王搖者，其先皆勾踐之後，姓項氏，秦已併天下，皆廢爲君侯，以其地爲閩中郡。」

故知與掩同時遷入者有無諸，爲閩越王。小秦平百越立四郡，以福建爲閩中郡，於是福建土王無諸，亦在被廢之列。又據史記東越列傳漢書高帝紀云：

「漢五年，復立無諸爲閩越王，王閩中故地，都東冶。」

「漢高祖五年，韓彭伐秦，無諸身閩中兵，以佐被秦，項羽廢而弗立，今以爲閩粵王，王閩中地，都東冶。」東越列傳又云：

「惠帝三年五月，韓彭帝時越功曰：「閩君搖功多，其民便附乃立掩爲東海王，都東甌。」故無諸于漢高祖九年爲閩越王，無諸死；惠帝以搖佐諸侯伐秦有功，與以閩地，封爲東海王二者均受漢封，輿地通志閩地而掩居東海，東海地望似在今之浙浙。

自越民南徙之始，漢族亦追蹙而至，漢武時以修甌閩建爲界決中原過剩人口方法，故福建地土漸次開發而成爲高實取資中心，及避亂費地(一)；至後漢復以會稽分二都尉，東屬臨海，南爲建安(二)；(三)建安卽今閩北，主吳孫權時于福建北部置建安太守，都領建安，吳興，東平，建平，將樂，昭武，南平，以官，東安等九縣，管統一全國，北方民族入居中原，貴人高官移居江南，福建南訖亦有其人移住，唐林語函中記曰「永嘉之亂中原流徙族林，黃，陳，鄭四姓先入閩」福州曰晉安泉州曰晉江若以晉時民族遷徙得名(山說系原羅其一乳以爲才是)自茲之後，漢越漸次接觸，而收同化之功，漢人逐漸著日增，唐初陳元光入居漳郡，而漢人足跡遍八閩。

〔陳元光字廷章，父文，光州固始人，官閩，鎮漳郡，元光爲福閩，爲閩人〕(圖實事略初稿)又唐陳元光及下屬朱榮帶米河軍兵士居水上人稱爲商老即建中族也(註四)此後來者益衆，波斯阿剌伯及南海各地商賈溢注福泉二州，以有閩人血脈混入(詳前考與考一書)，宋時朱熹；

「先生諱熹，字仲晦，父元光爲發源晉姓，以儲名家，吏部公補進士第，入官尚書郎兼史事……吏部公補進士第，入官尚書郎兼史事……」于是福建于宋南渡後，文化日見發達據丁文江君歷史人物統計，福閩二省，北宋時豫人各佔全國百分之五，南宋時昇至百分之十二或十四(註五)(朱子年譜卷之一)宋末文天祥說世變遺秀夫均先後蹈閩。忠臣志士，接踵而至，黍離之悲，故宮之痛，似雁塞山傷者，不可勝計(前廈門志或福建通志)。羣賢此其著者明時之俞大猷；

俞大猷：字允猷，字志輔，其先安徽婺源人(初祖績)，以開閩功居泉州，衛百戶，遂籍晉江(圖實事略初稿)

明朝初年，漳郡人，即建中，經江南安與潮寧，屏風山垣等鄉，與邵之裔，羅萬姓，廣南遷居爲四族。故廈門，後移高台灣等山(同安縣志卷之三十九)至清而有善王以治與南明遺臣之入閩；

善王始入閩，十二月改中左所(詳前考)即廈門，善王改長垣(兵部尚書兼關大學生師防社)善王始入閩(故明崇禎年表)「永歷四年(1645)正月，善王同閣部官總兵至中左(是時王戶官總兵戶官以姓姓姓姓姓)；

以上僅舉舉大端，其有唐宋以前，越民勢力較大。唐宋之際，漢人來者益多，故越漢二族之雜居者，參差迫入山，稱爲洞真或洞遠，以其地山巒嶺，種牛種，刀耕火種，適因牛爲畜，因其耕畜田故也，畜民崇尚武精神，故當宋元之際，常與漢兵聯合抵禦外來侵略者，南至習染華風，改用漢姓，血統漸混，其先越民之穴居及山居而別之爲峽與畬，而畬族除原有之雷姓三姓而外，復因漢化而別之爲深溪而分陳，黃，李，吳，陳，邱，羅，吳，許，張，余，袁，洪，辜，章，何等十七人姓本省民族之複雜，可見一般。

第二節：福建人口之分配與組織

(一)地域分配

閩建各縣市特異人口總數，以莆田之六七四，九八三人爲最多，晉江五七三，七〇西人，閩侯五五四，一九六八，南安五，八，五九三人次之，金門三七，二三〇爲最少，但金門係採滿清後之數字，未論陷前爲四九，三五五，故實益上乃三元之三九，七三三爲最少，其詳細數字表示如下：

表一 各縣市特區人口分配

三十二年六月

地 區	人 口 數	地 區	人 口 數	地 區	人 口 數
總 計	11,502,447	尤 溪	165,809	龍 溪	289,148
福 安	251,137	永 泰	150,130	浦 安	214,792
福 鼎	554,196	福 安	134,423	龍 巖	210,183
福 寧	352,384	福 鼎	215,711	海 澄	183,498
霞 浦	209,157	浦 建	230,036	南 長	120,325
長 泰	156,041	建 水	64,709	平 和	64,808
柘 洋	40,938	邵 武	117,774	泰 寧	203,500
連 江	294,018	崇 建	84,584	寧 德	113,504
安 順	255,685	安 陽	109,792	屏 南	86,970
鼎 德	229,372	古 田	183,880	永 春	361,347
屏 南	150,591	松 溪	59,912	永 泰	142,824
福 安	59,490	政 和	79,914	永 春	173,531
福 鼎	115,563	屏 南	78,146	永 春	27,875
福 寧	105,784	政 和	572,701	永 春	57,658
福 寧	106,507	政 和	674,983	永 春	22,500
福 寧	184,644	政 和	913,473	永 春	102,482
福 寧	107,650	政 和	523,593	永 春	201,163
福 寧	89,713	政 和	227,455	永 春	111,599
福 寧	65,428	政 和	910,604	永 春	124,628
福 寧	75,353	政 和	393,337	永 春	154,016
福 寧	83,204	政 和	327,731	永 春	197,769
福 寧	50,215	政 和	7,230	永 春	60,067
		政 和	113,078	永 春	87,423

來源：統計手冊；

(二) 性比例

表二 各縣市特區人口性比例

區 域	口 數		性比例(女人口數) (每=100)	區 域	人 數		性比例(女人口數) (每=100)
	男	女			男	女	
總 計	6,026,789	5,475,658	110.1	沙 縣	56,855	51,202	102.9
福 安	139,930	121,193	115.5	元 江	21,309	18,404	115.8
福 鼎	293,892	261,803	112.5	福 安	34,118	30,810	112.6
福 寧	183,775	168,789	108.9	將 樂	38,247	33,126	108.8
霞 浦	114,391	91,716	120.7	建 甯	32,765	30,139	107.6
長 泰	119,289	78,852	142.3	泰 寧	25,972	23,233	107.1
柘 洋	24,364	15,574	147.0	永 春	61,041	74,768	121.8
連 江	119,175	104,883	118.7	永 泰	86,111	64,019	134.5
安 順	157,143	104,972	149.6	福 安	74,620	59,805	123.8
鼎 德	135,545	94,027	144.2	浦 安	112,537	93,174	120.8
屏 南	109,273	81,603	133.9	龍 巖	120,722	109,314	110.3
福 安	80,701	19,790	155.1	永 春	34,625	30,133	113.1
福 寧	67,275	48,088	139.9	永 春	61,103	56,671	107.8
福 寧	160,351	45,433	132.8	永 春	15,781	58,814	118.0
福 寧	57,304	48,843	117.4	永 春	10,922	48,891	124.6
福 寧	99,110	85,534	115.9	永 春	109,922	73,958	148.6
				永 春	32,764	27,148	120.7

各 縣 市 特 區 人 口 性 比 例 (續)

地 區	人 數		性 比 例 (女人口數 = 100)
	男	女	
政 和	46,347	33,567	1128.1
平 潭	41,181	32,045	,44.1
晉 江	272,725	299,929	99.9
南 安	381,556	343,387	96.5
仙 遊	155,540	147,548	105.4
永 春	269,860	259,224	103.9
同 安	115,594	111,861	103.5
永 春	104,930	105,674	99.3
惠 安	194,044	191,293	97.4
安溪	166,764	162,967	102.3
金 門	3,745	3,485	107.5
德 化	56,363	56,715	99.4
龍 巖	149,184	141,965	100.9
漳 浦	107,516	107,276	100.0
詔 安	106,744	108,469	103.1
海 澄	64,058	67,410	95.0
南 靖	59,904	61,491	95.9
長 泰	82,696	82,212	101.2
平 和	110,774	98,532	112.4
雲 東	62,723	56,781	110.5
永 春	42,265	44,704	94.5
永 龍	52,219	44,123	118.3
永 春	71,754	71,070	101.0
永 春	91,581	82,280	111.3
永 春	39,536	37,839	104.5
永 春	28,735	28,918	99.4
永 春	12,101	10,391	116.5
大 田	55,921	146,561	120.1
長 汀	99,549	01,594	98.0
連 甯	56,483	55,106	102.4
甯 化	63,003	61,556	102.5
武 平	78,903	75,113	105.0
上 杭	95,303	02,461	99.0
清流	31,018	29,049	106.6
明 溪	19,722	17,701	111.4

所謂性比例 (Sex Ratio) 其表現法有二種，一以以男女總數當一百，而後計算男女各佔其中百分之幾；一是以女子人數當一百，而與男子數目比較，上表即依法計算而得，例如在總計中之性比例為一一〇、一，意即女子一百人時，有男子一百一十點一人，男子較女為多。

據人口原理所言，性比例在人口問題中居相當重要之地位，其影響于國家社會者，不但為今日之經濟生活，且得影響及于將來國家社會之盛衰，不論男多于女或女多于男，均非社會之福，蓋如必至引起多妻多夫、犯罪、鬥爭、風俗敗壞以及獨身主義等妨礙國家社會進步之因素，終必影響及于人口之素質，根據此原則而分析上表，自各別之縣市特區詳，除晉江、莆田、永春、惠安、德化、海澄、南靖、東山、華安、長汀、上杭十一地方外，有古田等五十八地方俱係男子數高于女子數，所以在全省所表現之性比例，亦係男子數高于女子數，其影響于本省社會與將來必非有益。

又據人口原理，通常女子因生活較為安定，死亡率低，故若女子數目多，則人口增加快，而本省所呈現者為男多于女，故其增加必較緩慢。

考本省性比例所以較高的原因，不外下列數點：

(一) 生理的原因：據一般人承認，生活困苦者較生活富裕者生男多，我國一般人之生活，俱在最低生活程度之下，本省人民生活，亦不能外此，故出生之男孩較多。

(二) 社會之原因：中國社會多係男子維持家計，而女子則負治家之責，一般人便因其經濟生活之不能獨立，而加以鄙視，故在農村中，初生的女嬰，多有被棄之舉，本省多山，交通不便，故封建之風仍深存于山嶺之中故比種不入流之行爲，亦常加于本省女嬰身上，即其成年之後，亦因社會輕視之故，缺乏保障，因而死亡亦多，故結果可能男多多于女。

(三) 調查原因：固社會對女子多忽視，尤以女嬰爲最，故調查之時多有漏報，而在男子方面，因其外出他處謀生，而有將軍地及暫住地俱行登記者，故有重復之弊。

(四) 經濟原因：本省地處海濱，交通較便，商業已發達故遷入之人口多，而從事遷移者，向多男子，故對本省男子數之多，不無關係。

(三) 年齡分配

年齡分配在人口問題中亦佔重要之地位，對於社會、政治及經濟均有極大之影響，而于學校、選舉、軍役爲尤甚，極其影響可分如下數點：

(一) 從社會目的觀察：若幼年者多，證明生產率高平均壽命較短，對社會無益而有弊，若老年者多，則當於保守，社會難期改革，二者均非理想社會所應有，惟有壯年者多，則當於進取精神，社會進步較易，財富增加亦快。

(二) 從政治目的觀察：一般人認爲幼年者有壯年者之後即取，故幼年者多，社會有發展之希望，反之，則國家將日趨退化，但若幼年者過多，將使社會財富之大部分爲扶養幼年而分配而加重壯年者之負擔，如此則目前社會尚難維持其繁榮，何有利於將來之社會？故最後仍認爲以壯年居多者爲佳。

(三) 從經濟目的觀察：年壯者生產力強，易于增加社會之財富，年幼者多，則童工必多，工資漸趨下落，生產不易發展。

(四) 從軍事的觀察：年壯者多，則易于捍衛國家，老年則否。

(五) 從人口增減觀察：據人口學家孫捷(Sundbarg)將人口分爲三組，即十四歲以下，十五歲至四十九歲，及五十歲以上，即幼年壯年老年三者，又依各組百分組成之不同而分如下三種情形：

(一) 進取式人口(Progressive type)：少年組等于總人口百分之四十，壯年組等于五十五，老年組等于五，即壯多老少，人口有增加之希望。

(二) 穩定式人口(Stationary type)：三組比例改爲三十三，五十，十七，人口之增加呈穩定之狀態。

(三) 衰退式人口(Regréssive type)：三之者比例爲二〇，五十，三〇，人口有逐漸減少之趨勢。

此外又有：

(四) 過出式人口：遷移多屬壯年人，故若某地人口十五至四十九之人數不及百分之五十，則表示當地人口有向外遷移之現象，稱爲過出式人口。

(五) 移入式人口：如十五至四十九之人口特別多，即證明此地人口有移入之現象，故稱移入式人口。

根據以上原則，再行觀察福建人口之年齡分組構形：

表三 各縣市區人口之年齡
民國二十六年(%)

地名	總計	年 齡 組		
		0—14 (%)	15—49 (%)	50以上 (%)
平均	100	30.5	56.2	13.3
長樂	100	32.7	52.8	14.5
龍溪	100	34.5	51.2	14.3
漳浦	100	26.5	54.5	17.1
羅源	100	32.6	53.9	13.5
閩侯	100	31.3	55.1	13.6
尤溪	100	29.9	55.1	15.0
建陽	100	34.3	52.4	13.3
同安	100	34.2	52.1	13.7
禾苗	100	39.0	48.6	12.5
莆田	100	38.6	48.6	12.9
遊安	100	38.1	50.0	11.9
惠安	100	36.8	50.1	13.1
晉江	100	35.4	50.7	13.9
金溪	100	39.8	48.6	11.6
漳浦	100	31.0	53.0	16.0
龍溪	100	34.0	51.2	14.8
龍溪	100	34.1	52.3	13.6
龍溪	100	33.5	52.0	14.5
龍溪	100	34.8	50.5	14.7
龍溪	100	29.8	53.5	16.7
龍溪	100	33.0	53.4	13.6
龍溪	100	30.4	51.7	17.9
龍溪	100	24.6	53.2	17.2
龍溪	100	32.7	51.3	16.0

福建省統計年鑑

註解(1)係普查結果(2)係選擇調查結果(3)廈門係25年7月調查結果(4)係由原表合併而得。

由上述觀之，抽查各縣中，除龍溪由漳浦以外，壯年者之百分率俱在百分之五十以上，幼年者亦較老年者為多，在總平均中有更顯明之趨勢，以與孫斌氏之分析中相印證。本省人口應於前途進式與穩定之間，其影響于本省社會、政治、經濟者，均為有益，亦即由產力視期提高，社會可能改革也。

但本省年齡組合表現之狀態中，並非如金字塔之常態分配，固屬金字塔之態為年幼者最多，壯年者居次，老年者最少，而本省所表現者為壯年最多，幼年次之，老年最少，故成爲鐘形分配中之不規則式（鐘形分配尚有高尖式與低尖式）

（四）職業分配：

所謂職業分配，是指一社會中，從事各種職業活動之人口之分配。由其分配狀態中，可以觀

窮地之經濟狀況，人民生活，民族品質爲何如，亦即可作觀其人力、財力、物力之根據；在平時如是，即在戰時如財政整理，糧食調劑，士兵徵募，莫不以其爲準繩；在戰後復興工作中，亦未嘗不以職業分配爲根據。

茲將本省各縣區人口之職業百分分配列表如下

表四 各縣區人口職業狀況
民國二十六年 (%)

地名	計	農 業	工 業	商 業	漁 業	其 他
(1) 長樂	100	63.3	—	—	2.8	33.9
(1) 連江	100	71.2	—	—	2.0	26.8
(2) 羅源	100	85.0	3.2	3.0	—	1.8
(2) 順安	100	50.7	8.3	8.0	—	3.0
(2) 閩清	100	42.5	2.6	3.4	—	5.5
(2) 入侯	100	30.2	12.2	3.5	—	4.1
(2) 延平	100	72.7	14.6	9.0	—	3.7
(2) 同安	100	47.3	10.9	31.8	4.2	5.8
(2) 永山	100	49.9	9.9	32.4	4.8	4.4
(2) 莆田	100	70.8	18.0	8.0	2.6	2.6
(2) 仙遊	100	75.7	3.5	11.7	—	8.1
(2) 惠安	100	56.5	18.7	14.7	6.7	3.4
(2) 晉江	100	65.6	—	20.2	3.3	0.9
(2) 金門	100	54.4	6.2	38.2	0.2	1.0
(2) 澄海	100	69.4	3.6	15.8	6.8	3.4
(2) 東山	100	48.9	3.5	15.9	12.8	2.4
(2) 龍溪	100	66.5	21.4	9.5	—	2.6
(2) 石碼	100	39.0	20.3	37.2	0.3	3.2
(2) 南平	100	90.2	2.9	5.9	—	1.0
(2) 邵武	100	61.2	7.7	14.7	13.7	2.7
(1) 長泰	100	85.5	—	—	—	4.5
(2) 永春	100	77.4	—	10.9	—	3.2
(1) 明溪	100	84.9	—	—	—	5.1

來源：福建省統計年鑑

註：(1) 詳查結果，按全縣住戶之人口爲準，僅調查男子職業。(2) 按選樣調查代表鄉

我國係以農立國，福建又爲我國主要農業區之一，故上列表申各縣農業人口之百分率均較他業爲高；其次爲漁業，佔百分之九十二，次爲雜項，佔百分之八十六，〇，而以石碼爲最，佔百分之三十九，〇，而漁業各縣以漁爲生者，從事工商者較少故解決本省之人口問題，首須解決本省之農業人口問題。

上列中長樂、連江兩縣，僅分爲農業、漁業和其他三類工商各業係併入其他之中，因此：羅源、順安、以農漁業爲主，觀其二者之百分率即屬農業之六十六，一（長樂）及七十九，二（連江）即可知也，而長泰則爲三類之職業僅分農業及其他，因此一縣人民之職業，觀其農業之百分率佔八十五，五（長泰）及八十四，九（明溪），即可知也，總計全省職業以農業爲第一，工商次之，漁業最少。

從事農業者，生活較安定，人口之增加快，但富於保守，不易改良，或以舊法耕作，而本

省既大部務農，農業即本省之經濟基礎，技術既舊，生產量與質均差，因而本省之經濟，亦是停滯之狀態。

第三節 福建人口之增加及趨勢

第一款 歷代人口變動

福建人口統計，最早僅能追溯到吳，因吳以前，本省乃屬蠻夷之邦，人烟並不稠密，對於戶口調查並不注意，吳晉之後對於人口之範圍亦多含混，不能表示人口實際之事實，明清之際，尚有編造丁冊，但以賦役為目的，故記載甚多。迄民國成立，各方始對人口問題加以注意，人口數目始有較可靠之數字，故本研究本省人口之長期趨勢以自民元之後始，較能表現實際之事實，茲先將晉以迄清，人口數目增減之大概情形示下：

表五 七代人口數

年 代	戶 數	人 口 數
吳(西歷二二二)	4,300
晉(二六五)	4,300
隋(五八九)	12,420
唐(六二七)	21,186	410,576
宋(九六〇)	21,555
紹興三十二年(一一六三)	1,820,565	2,828,822
元(一二七七)	700,816	2,885,014
明洪武廿六(一三九三)	815,527	6,916,860
宏治四(一四九一)	506,039	2,106,080
萬曆六(一五七八)	515,807	1,788,798
清初(一六四四)	1,768,528
乾隆二(一七二四)	1,507,945
乾隆廿六(一七四八)	1,724,388
道光九(一八二九)	1,161,019	1,778,288
宣統三(一九二)	2,575,139	12,600,265 (海峽外)

由上表計人口數字變動之情形不合乎人口增加之原理，其原因非因華僑生有入口不籍確之

原因有：

- (一) 戶口調查之目的在賦役，故多虛報。
- (二) 數族多不登戶冊報上，數字僅能代表漢民戶。
- (三) 戶口調查目的既在賦役，且由地方官收案牘，故多少報以圖中飽。
- (四) 與民戶隔絕之邊區，山居民多不列入。

此外又有

- (五) 歷代疆域變遷。

此中以道光九年之一七、一七三、二三九八爲最高，次爲民國以後之各縣人口達到全省之人口數：

表六 民元以來人口數 (註十二)

年 份	人 口 數
民元 (1912)	15,747,812
2	16,078,669
3	15,434,051
4	14,910,889
5	14,870,562
6	14,934,819
7	15,689,427
8	15,984,484
9	15,864,828
10	15,734,553
11	15,706,471
12	14,091,619
13	13,964,469
14	14,459,911
15	14,982,428
16	14,822,915
17	14,021,836
18	13,990,257
19	12,826,698
20	11,229,166
21	10,986,646
22	10,688,708
23	10,847,698
24	10,255,000
25	11,481,294
26	12,808,104
27	11,894,962
28	12,012,128
29	11,945,099
30	11,868,201
31	11,540,056
32 (1948)	11,502,447

來源：縣建經濟研究上冊及統計年冊

根據表五推得省人口長期趨勢表如左

表七 福建省人口長期趨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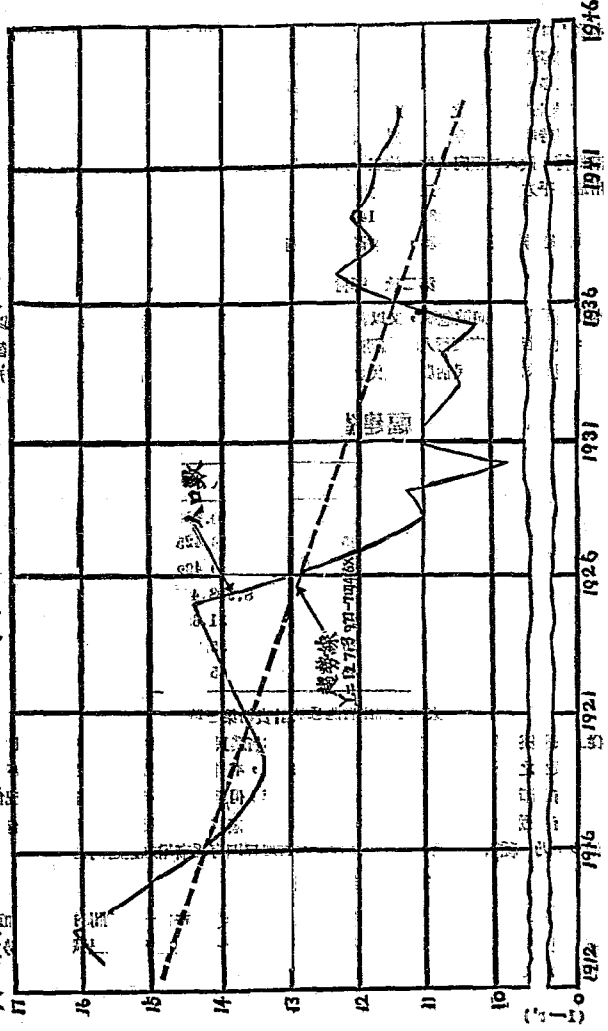
年份	時間 X	歷年人口數	$\sum X$	$\sum X^2$	$\sum Y$ (元)	長期趨勢值 $ye = a + bx$
民 1	-31	16,741,812	961	923,536	712 8	14,928,797
2	-29	16,478,444	841	707,236	621 6	14,785,905
3	-27	16,455,951	729	531,243	577 6	14,643,013
4	-25	16,310,888	625	390,625	522 0 0	14,500,121
5	-23	16,270,004	529	279,841	472 8 26	14,351,229
6	-21	16,264,818	441	196,481	420 0 73	14,208,337
7	-19	16,264,277	361	130,321	372 8 123	14,069,445
8	-17	16,248,824	289	83,521	327 7 168	13,922,553
9	-15	16,264,328	225	50,625	285 4 64	13,779,661
10	-13	16,248,536	169	28,521	243 6 8	13,636,769
11	-11	16,248,242	121	14,481	202 8 257	13,495,877
12	-9	16,091,819	81	6,521	162 8 371	13,350,985
13	-7	16,086,468	49	2,401	122 8 401	13,208,093
14	-5	16,046,911	25	625	82 8 555	13,065,201
15	-3	16,032,228	9	81	42 8 621	12,922,309
16	-1	16,022,645	1	1	2 8 615	12,779,417
17	1	16,021,836	1	1	11,021,836	12,642,525
18	3	16,020,253	9	81	65,670,659	12,499,633
19	5	16,000,331	25	625	49,488,465	12,356,741
20	7	16,029,183	49	2,401	78,604,281	12,213,849
21	9	16,036,978	81	6,521	98,728,905	12,070,957
22	11	16,038,006	121	14,481	118,812,230	11,928,065
23	13	16,047,698	169	28,521	141,020,074	11,785,173
24	15	16,049,000	225	50,625	163,228,000	11,642,281
25	17	16,046,204	289	83,521	184,331,998	11,499,389
26	19	16,046,104	361	130,321	205,435,992	11,356,497
27	21	16,046,662	441	196,481	226,539,986	11,213,605
28	23	16,042,198	529	279,841	247,643,980	11,070,713
29	25	16,045,099	625	390,625	268,747,974	10,927,821
30	27	16,062,201	729	531,243	289,851,968	10,784,929
31	29	16,040,055	841	707,236	310,955,962	10,642,037
32	31	16,052,447	961	923,536	332,059,956	10,499,145
		406,847,078	10912	1,144,627,264		

$q = \frac{1}{N} \sum Y = 713,971$

$b = \frac{\sum XY}{\sum X^2} = 71446$

圖 三十二年來福建人口總數及長壽趨勢線

單位：百萬



本省人口之增減，除受經濟狀況影響之外，以華僑之出入影響為最大，從上圖所示，民國元年至二年因經濟狀況較為安定，故人口有增加之趨勢，且因新加坡政府以疫症流行，禁止入境，而回國者又多，故人口呈上漲趨勢，其後禁令廢止，故復有下降之勢，民國八年至十四年間，新加坡復有禁止華僑入境之舉，亦能影響人口之增加，民國十四年之後至二十四年間，值本省經濟最不振時期，諸如金融界混亂，天災匪禍，故——大體均呈低減之趨勢，二十四年之後，經濟逐漸好轉，故人口復向上增，迨二十六年抗戰開始之後，農民多被徵調入伍，故人口漸次減少。又用最小平方方法求得三十三年間之直線趨勢，其方程如下。

$$Y = 12718971 - 71436x$$

所得之趨勢線為向右傾斜，即本省仍係逐漸減少，斯為吾人不可不注意者。

第二款 鄉村人口（再參考各縣農業人口）

本省農民人口，向被忽視，又以調查工作甚難，即有亦不過係選擇抽有所得，難以代表農民之實數，故若欲徹底實行人地之調劑，對於農民人數之調查，實不容忽視，自第二節第四款中就橫方面觀察知全省農民佔農業人民之大多數，茲再就縱方面觀察農民人數增減之情形。

表八

福建省歷年農民人口數

年 份	農 民 人 口 數
民 21	8,160,334
25	8,935,425
26	8,926,492
27	8,938,492
28	9,131,656
29	9,035,098
30	8,815,173

來源：福建省農業統計資料第三號

從上表觀察，知自民國十一年至二十七年本省農民呈逐漸增加之趨勢，二十七年後至三十年為逐漸減少之趨勢，考其原因，自二十五年以後，本省社會狀況最為安定，農村亦較繁榮，故農民人口有逐漸增加之趨勢，抗戰雖始於二十六年，但至二十八年止，本省社會狀況尚未受戰爭之影響而有所動搖，而自二十八年後，農民人口即逐漸減少，此蓋因大量抽調壯丁有以成之，然此種減少，乃一種戰時狀態，若在平時吾本省農民顯有逐漸增加之趨向也。

第三款 自然增減率

所謂自然增減率，即按人口自然增減的數目中，計算出在某一期間內的人口增加或減少的平均速率，現在先就民元以來人口增減來觀察，在三十一年間之人口係呈衰退之趨勢，其減減少率計算如下：

$$(1-r)'n = \frac{P_n - P_0}{P_0}$$

$$n \log (1-r') = \log P_n - \log P_0$$

$$\log (1-r') = \frac{\log P_n - \log P_0}{n}$$

上式中r'為減少率，P_n為此一定期間內之最後年份之人口數，P₀為其最初年份之人口數，n為其首尾相隔之年數，今以表中之口數字代入，即為：

$$\begin{aligned} \log (1-r') &= \frac{\log 11,502,447 - \log 15,741,812}{31} \\ &= \frac{7.060798 - 7.197051}{31} \\ &= \frac{-0.868742}{31} \\ &= \frac{-30.868742}{31} \\ &= -0.995605 \\ &= -.99999 \\ &= .01007 \end{aligned}$$

根據上式求得本省自民元以來，平均每年人口之減少率為千分之0.99999。但自民國二十年以前，本省社會極不安定，經濟狀況極其惡劣，對於人口自有影響，故其減少，乃一種非常時期之現象，而不能代表正常時期應有之狀況，民國二十二年之後，人口則漸有增加之趨向，而此時社會則亦已略告安定，故此中之狀況較能代表正常之狀態，今根據二十二年至三十二年之人口數計算其增加率如下：

$$\begin{aligned} \log(1+r') &= \frac{\log 11,502,447 - \log 10,583,208}{10} \\ &= \frac{7.060798 - 7.024621}{10} \\ &= .0086172 \\ (1+r') &= 1.0086172 \\ r' &= .0086172 \end{aligned}$$

由上式得二十二年至三十二年間每年平均增加率為千分之八.三六五。

今再根據以上所得之二種結果以推算百年後之人口數。

(一) 根據民元以來之減少率計算：

$$P_n = P_i (1-r)^n$$

公式內P_n為估計年度之人口，P_i為調查年度已有之人口，1為人口單位，r為每年人口增加之速率，n代表年數，以實數代入即得：

$$\begin{aligned} P_n &= 11,502,417 (1 - .01007)^{100} \\ \log P_n &= \log 11,502,417 + 100 \times \log .98993 \end{aligned}$$

$$\Rightarrow 7,060798 + 100 (T.995605)$$

$$\Rightarrow 6.620298$$

$$P_n = 4,171,580$$

(二) 根據民國二十二年以來之自然增加率推算

$$P_n = 11,502,447 (1 + 0.008865)^{100}$$

$$\log P_n = \log 11,502,447 + 100 \log 1.008865$$

$$\Rightarrow 7.060798 + .861695$$

$$\Rightarrow 7.422488$$

$$P_n = 26.458,0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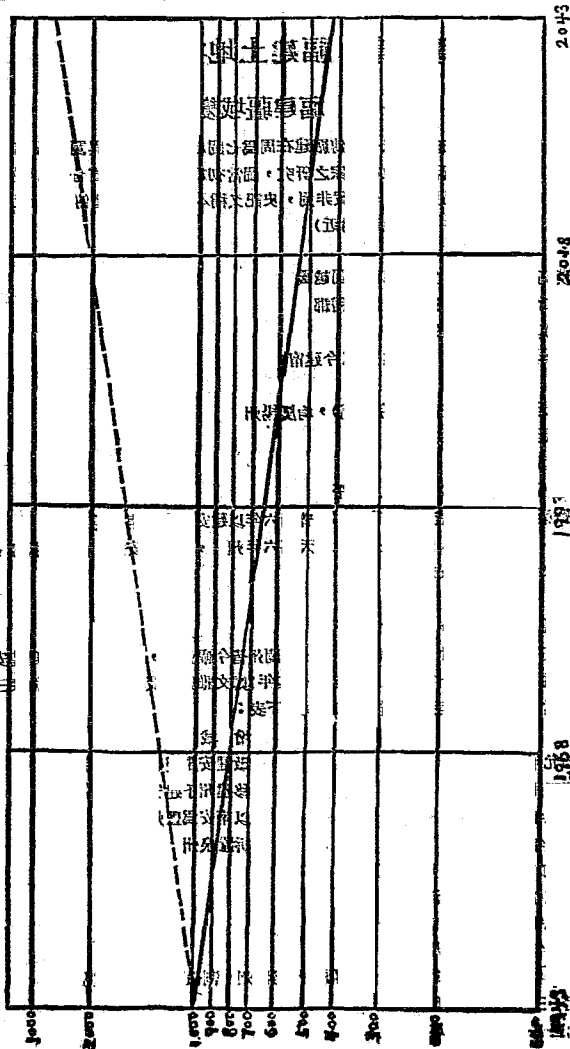
第四款 福建人口之將來

由上二種推算結果，為以民元以來之減少率計算，則百年後之福建人口僅餘四，一七一，五三〇。如以民國二十二年以來之增加率計算則百年後福建人口能增至二六，四五三，〇六三人。如戰後我國政治能上軌道，經濟生活能趨平衡，則增加人口為可能之事，若不以教育方法，加以調節，則在有限之土地上，二者必發生嚴重之問題。

按上二種結果顯示如下

圖 2 百年後福建人口增減預測

單位：萬人



1958 1968 1978 1988 1998 2008 2043

預測 2043 年人口將比 1958 年減少 6000 萬人

第二章 福建土地空間論

第一節 福粵疆域變動沿革

本省地理分合大概情形，據世俗相傳，福建在周爲七閩地。然本省實與粵有別，山海經云閩居海中，蓋郭璞註，猶仍其說。又據地質學家之研究，閩當初爲一半島，現僅存一二島嶼，明宋濂作揚州編氏家傳，數稱播爲閩，可知本省實非閩，史記文稱本省爲東越，嶺南言之訛也（註六）

秦：併天下後置閩中郡（今福州附近）

1. 漢

- a. 漢高五年：仍秦之閩中郡建爲閩越國
- b. 元封元年：改國爲冶縣，歸會稽郡
- c. 後漢：置會稽南郡都尉
- d. 三國吳永安三年：改置建康郡（今建甯）

2. 晉

- a. 太康三年：析增置安郡（今福州），有屬揚州
- b. 元康元年：改屬江州

南北朝

南齊：南齊永泰始四年：改晉安爲晉寧

宋：魏齊：仍舊，天監間增置南安郡，普通六年以建安晉安，南安屬東揚州

陳：陳永定初：于晉安郡置閩州領之，天嘉六年州，並罷南安郡，仍屬東揚州

隋

隋：開皇元年：郡廢，改置州爲泉州，

隋：大業初：改爲閩州，所謂豐州，泉州，閩州皆今福州也，三年州廢，改置建安郡

州（註七），大業十年六月（公元六六四年）鄭文雅與林寶議置建康郡，領泉三縣（註

八）：當時福建屬江南道，所統領的郡縣如下表：

增 減 或 改 建

隋：開皇元年

改建康郡爲建州，即今福州

隋：煬帝四年

移建州于建安，即建甯府也

隋：煬帝五年

以南安爲豐州

隋：煬帝六年

析置泉州

隋：貞觀初：併豐州入泉州，隸嶺南道

唐：李拱二年：析泉州置漳州

唐：李暉二年：析泉州置武榮州，後廢

唐：貞觀元年：又置武榮州

唐：景雲二年：改武榮州爲今泉州，改舊泉州爲閩州，割嶺南道潮州來屬

唐：開元元年：更閩州爲福州

唐：開元二年：更閩州爲福建

開元二十一年更福州為福建。

開元二十二年：開山相置汀州，而以漳州歸嶺南

天寶元年：復領漳潮，改為長樂，建安，清源，臨江，漳浦，潮陽六郡，並歸江南東道

天寶十年：復以漳潮二州歸嶺南。

乾元元年：改長樂郡為華州，並復舊名，以福州，又以臨江，潮陽二郡來屬，復為州。

大曆六年：又以潮州歸嶺南。

乾南三年：未詳。

b. 五代：梁昇國年氏地，後唐梁興四年開王延政的升福州為長樂府，晉天福八年閩王延政分置
歸漳二州，開運二年改長樂府為寧州，領福，泉，建，汀，漳，歸德七州，屬入南唐，後
歸州改漳州為劍州，漳州為南州，惟東都為李仁達所據，仍為福州，漢乾祐元年歸入吳越

計唐代所統領之郡縣如下：

郡	領 縣	何	置	治
福州長樂郡	閩	侯官	武德六年置，八年省，長安二年析國復置，元和三年復置，至德復置。	長安
(置中都督府本京)	長樂	武德六年置，後縣名遷至和三年省入福，唐五年復置。		
3) 建寧郡治平武郡	建寧	武德六年置，唐五年復置。		
六年別置，景雲二年曰閩州開元十三年更名	長溪	武德六年置，唐省入連江，長安二年復置。		
軍實州名，永貞元年更名，增設路軍，甯海軍，至德二年置，乾和六年廢)	五甲	武德六年置，唐省入連江，長安二年復置。		
	梅溪	貞元元年析侯官置。		
	永泰	貞元元年析侯官置。		
	沈溪	貞元元年析侯官置。		

(2.) 建州建安郡

(武德四年置縣領五州，建安法)

邵武	武德四年，析武州置綏城縣，七年以邵武來屬，貞觀三年置，省綏城入博，開元八年省，武德四年置，貞觀元年置，復置。天授二年，曰武實，神龍元年復置，天寶元年更名。
浦城	武德四年置，貞觀元年置，開元元年置，復置。天授二年，曰武實，神龍元年復置，天寶元年更名。
建寧	武德四年置，貞觀元年置，開元元年置，復置。天授二年，曰武實，神龍元年復置，天寶元年更名。
將樂	武德五年，析邵武置，魏州州，七年省，義昌四年置，開元八年置，貞觀元年置，復置。天授二年，曰武實，神龍元年復置，天寶元年更名。
泉州南平郡	開元八年析南平置。
(宋武安郡置，貞觀二年析)	武德五年，以武安郡置南平縣，貞觀元年州置，二縣來屬。
泉州之南安，莆田，龍溪)	武德五年，以武安郡置南平縣，貞觀元年州置，二縣來屬。
置。給南安使從給實軍之，莆田	武德五年，以武安郡置南平縣，貞觀元年州置，二縣來屬。
三州州置因置置州置十六鎮置	武德五年，以武安郡置南平縣，貞觀元年州置，二縣來屬。

久視元年，後置，景雲二

年更名)

(4.)汀州臨汀郡 長汀

(開元二十四年開臨淮二
年開置治新羅大歷四年

甯化
沙

天寶元年更名
本隸建州，武德四年置後省入建安，永徽六年復置
大歷十二年來屬

徒白石)

(5.)漳州漳浦郡 龍溪

(垂拱二年，折隸州西南
象置，以南有漳水為名，

龍巖
漳浦

本隸泉州，後隸武榮州，開元嘗來屬
開元七年置，隸汀州，大歷三年屬
開元廿九年省復感縣大嘗。

並置漳浦懷恩二縣開元四
年徙治李煥川，乾元二年
，徙治龍溪)

7 宋：太平興國三年間改劍州為南劍州，南州為漳州，四年增置興化軍，乾寧又置邵武武勝兩
浙西南路

雍熙二年：改為福建路，凡領六州(福，建，泉，漳，汀，劍六州)二軍(邵武興化二軍)

紹興卅二年：升建州為建甯府

景炎元年：升福州為福安府。

8 元：升六州二軍並為路，惟福州路置有福州府置有福州府領之，隸福建路

9 明：洪武二年置福建行中書省，九年設各路為府，共八府(福，興，泉，漳，建，邵，
汀)降福州府為縣

成化九年，福甯仍為州，是時福建行省領福州，興化，建甯，延平，汀州，邵武，泉州，漳
州，八府及福甯州，共轄五十五縣(註九)

10 清：本朝因明為福建省，置省會于福州。康熙二十三年海島蕩平，以其地置台灣府，雍正十
二年升福甯州為府，永春，龍巖二縣為直隸州，凡領府十州二：

福州府，興化府，泉州府，漳州府，延平府，建甯府，邵武府，汀州府，福寧府，台灣府，
永春州，龍巖州

光緒十一年升台灣府為省，與福建分治，領府九州二，五十八縣三廳，共分四道，福州府之
南為興化府，其西南為泉州府，漳州府，永春州，龍巖州，汀州府，其西延平府，西北建甯府，
邵武府，東北為福甯府。

民國政府除四路為四道，曰閩海道，廈門道，汀漳龍道，建安道，仍以福州為省會，抗戰而
後省垣暫移永安吉山。國民政府成立，廢道設縣政府，蓋省原為六十三縣，十八年改郡封地為
華安縣，增六十四縣：

閩侯 古田 興寧 劍浦 長樂 連江 羅源 永泰 福清 平潭 霞浦 福鼎 德化 壽
甯 福安 思明 莆田 仙遊 金門 晉江 南安 惠安 安溪 同安 永春 德化 大田 龍
巖 長汀 甯化 上杭 武平 清流 連城 歸化 永定 雲霄 龍溪 漳浦 瑞泰 長泰 平
和 詔安 海澄 漳平 情洋 東山 邵武 南平 將樂 沙縣 尤溪 順德(永安)建甌 建
甯 懷安 晉城 政和 松溪 邵武 光澤 泰寧 建甯 (註十)

二十三年光澤縣劃歸江西，二十四年改思明縣設廈門市，二十九年改漳浦增設三元，崇吉二縣，
三十一年劃閩侯之一部改置侯縣，林邊縣分設龍州市，現共六十個縣二市二廳及拓津二特種區

二十三年調查省為八行政區，今仍舊：

- (一)第一區：閩侯，福清，永泰，羅源，古田，連江，霞浦，平潭，閩清等九縣。
- (二)第二區：南平，沙縣，順昌，將樂，泰寧，建寧，尤溪，三元等八縣。
- (三)第三區：建甌，龍城，松溪，政和，壽安，建甌，永吉，邵武等八縣。
- (四)第四區：永春，安溪，同安，金門，南安，晉江，惠安，莆田，仙遊等九縣。
- (五)第五區：龍溪，漳浦，長泰，漳浦，南靖，平和，雲霄，詔安，東山等九縣。
- (六)第六區：永安，龍巖，永定，甯洋，大田，漳平，華安，德化等八縣。
- (七)第七區：長汀，連城，上杭，武平，南化，清流，明溪等七縣。
- (八)第八區：福安，福鼎，霞浦，福清，壽甯，屏南，周墩，柘洋等八縣。

而福州，廈門二市，則直屬省政府。

考移民地點，多以沿海為先，福建亦不能外此，如黎之羅閩中郡，即在泉州附近，漢運于今之建甌附近，建安郡，南北朝時，因異族之亂，疆界不明，隋代亦多注重福州附近之開發，唐時漸向四方開拓，南于今之建，泉置庫，泉二州，西置汀州，西南復以漳州，潮陽二郡不屬，五代時復于今之延平置鎮州，至宋代，除改鎮州為南劍州外，又置今之興化及邵武，元明兩代將更地名，開拓之地不稍異，至清始增置台灣府，並移殖過玉照墾內地。

第二節 地理區位及土地總面積

本省居我國東南部，位於東海與南海之間，東經自 $115^{\circ}50'$ 度（霞浦洋西端）至 $122^{\circ}00'$ 度（福鼎七星島東端），北經自 $23^{\circ}32'$ 度（崇山兄弟島南端）至 $28^{\circ}00'$ 度（浦城崇頭洋北端），東北連浙江，西南鄰廣東，西界江西，東領大海，全省多山，屬于丘陵地帶，西北高而東南低，故其地理環境，可從如下四方面來觀察：

- (一)就地勢言：全省多山嶺峽谷，而鮮平原，即沿海一帶之陽謂大平原，就地形學言，亦係一種峽谷耳（盆地平原），故田地之分佈，西北多在海拔二百公尺以上，東南多在二百公尺以下。
- (二)就地質言：本省因老年期中期地形發達故出處多有崩積壤，山岳之間多有兩耕之地，即所謂礫母是也，其總面積約佔已耕地面積四分之一，但以地味瘠薄，耕種結果，往往得不偿失，故至而復荒者甚多。
- (三)就土壤言：全省現成壤土及泥沙粘土，在峽谷間宜于稻作，沿海一帶之沙地，則宜于種植甘薯及大小麥。

計全省土地總面積如下表：

表九 全省土地面積

單位：市畝

地名	面積	對全省總面積%	地名	面積	對全省總面積%
全省	176,945,305	100.00	福清	25,335	0.01
閩侯	4,089,260	2.29	福安	1,999,165	1.12
龍溪	2,662,645	1.50	長樂	1,060,686	0.60

地 名	面 積	對全省總面積%	地 名	面 積	對全省總面積%
福鼎	2,085,650	1.13	福安	1,235,445	1.85 (二)
周寧	975,380	0.55	永泰	788,240	1.15 (三)
政和	2,460,260	1.41	福安	1,855,895	1.15 (四)
壽寧	1,460,350	0.83	安溪	3,424,235	1.95 (五)
福源	1,670,840	0.95	南安	3,103,020	0.90 (六)
羅源	541,455	0.31	德化	3,680,250	2.09 (七)
平潭	4,144,675	2.35	晉江	1,165,240	0.66 (八)
沙縣	3,533,280	0.20	漳浦	2,500,410	1.41 (九)
尤溪	1,908,245	1.08	龍溪	1,600,500	1.01 (十)
建寧	1,730,430	0.99	海澄	851,860	0.49 (十一)
建甌	2,860,970	1.63	南靖	2,970,780	1.68 (十二)
建溪	2,598,810	1.48	長泰	1,275,845	0.73 (十三)
泰寧	1,993,500	1.13	平和	2,542,010	2.01 (十四)
尤溪	5,100,030	2.89	雲霄	1,654,470	0.94 (十五)
永泰	4,423,665	2.50	龍山	2,073,150	0.23 (十六)
龍溪	4,323,910	1.09	安溪	3,020,685	1.71 (十七)
龍巖	5,580,300	3.16	龍巖	3,038,250	1.72 (十八)
龍巖	6,423,700	3.67	永定	3,470,330	1.97 (十九)
水吉	1,247,100	1.05	漳浦	3,959,145	2.24 (二十)
武安	4,912,820	2.78	南安	1,573,710	0.89 (二十一)
建甌	4,121,550	2.38	晉江	2,187,300	1.25 (二十二)
建陽	3,503,100	2.07	大田	2,974,980	1.69 (二十三)
古田	3,596,550	2.04	長河	6,006,660	3.40 (二十四)
松溪	1,552,050	0.88	永城	3,099,015	1.76 (二十五)
政和	2,559,000	1.45	南平	3,851,645	2.19 (二十六)
麻洋	2,255,715	1.28	延平	3,878,250	2.19 (二十七)
晉江	2,078,505	1.18	上杭	4,182,235	2.37 (二十八)
莆田	3,185,895	2.01	清流	2,956,800	1.68 (二十九)
仙遊	2,548,110	1.54	龍溪	2,830,830	1.59 (三十)
南安	2,929,215	1.66	廈門	20,385	0.01 (三十一)

來源：統計手冊

由上表可知總面積最大一佔全省總面積百分之三。六七〇長汀次之，佔百分之三。四〇，福安與廈門最小，尚佔百分之〇。〇一，此二最小面積之地，漳州平原最繁盛之區，福州居福州平原最繁盛之區，而廈門則居漳州平原最繁盛之區。

第三節 耕地及墾殖指數

耕地面積多寡，代表農業發展的可能程度，而墾殖指數則係指已耕地佔百分率，最能代表現在利用之情形，茲將本省各縣區耕地面積列表如下。

100.00
10.0

表十 福建省各縣區耕地面積統計

(單位：市畝)

三十年

縣區式	總計		水田		旱田	
	實數	%	實數	%	實數	%
全省	15,794,765	100.0	9,838,017	62.3	5,956,748	37.7
第一行政區	2,616,587	100.0	1,375,121	52.6	1,241,466	47.4
侯	527,180	100.0	341,232	64.7	185,898	35.3
清	444,460	100.0	219,420	49.4	225,040	50.6
長	238,460	100.0	122,993	51.6	115,470	48.4
監	800,067	100.0	401,831	50.3	398,236	49.7
拓	80,000	100.0	21,000	26.3	59,000	73.7
連	213,783	100.0	141,953	66.4	71,830	33.6
江	178,000	100.0	98,000	55.1	80,000	44.9
安	199,616	100.0	119,770	60.0	79,846	40.0
鼎	131,474	100.0	112,865	86.2	68,609	52.2
德	49,006	100.0	29,064	59.3	19,842	40.5
政	137,354	100.0	18,979	13.8	118,375	86.2
甯	71,433	100.0	45,035	63.2	26,278	36.8
壽	35,800	100.0	2,759	7.7	43,041	120.5
羅	2,049,518	100.0	1,428,304	69.7	621,204	30.3
平	369,000	100.0	197,000	53.4	172,000	46.6
第二行政區	299,000	100.0	201,000	67.2	98,000	32.8
南	24,231	100.0	24,100	99.4	131	0.6
沙	131,000	100.0	100,100	76.4	31,000	23.6
三	247,203	100.0	246,177	99.6	1,026	0.4
順	183,185	100.0	179,769	98.1	366	0.2
將	176,029	100.0	173,392	98.5	2,637	1.5
泰	369,000	100.0	210,000	56.9	159,000	43.1
尤	141,800	100.0	15,860	11.2	125,940	88.8
永	178,070	100.0	81,086	45.5	96,984	54.5
同	3,048,098	100.0	2,302,958	75.5	1,445,140	47.4
第三行政區	705,180	100.0	700,769	99.4	4,411	0.6
油	563,287	100.0	378,687	67.2	184,600	33.0
建	249,102	100.0	218,124	87.5	30,978	12.5
水	360,212	100.0	235,394	65.3	124,818	34.7
邵	185,252	100.0	80,870	43.6	104,382	56.4
榮	248,344	100.0	248,166	99.1	2,200	0.9
建	263,160	100.0	103,460	40.0	159,700	60.0
大	352,001	100.0	116,000	33.0	236,001	67.0
松	103,361	100.0	52,523	50.8	50,838	49.2
政	219,000	100.0	145,000	66.2	74,000	33.8
屏	5,755,217	100.0	2,053,644	35.8	1,602,173	27.8
江	617,951	100.0	191,423	31.0	426,528	69.0
田	716,336	100.0	394,201	55.0	322,135	45.0
芝	446,064	100.0	310,913	69.7	135,151	30.3
安	650,999	100.0	369,267	56.7	281,732	43.3
南	284,000	100.0	71,639	25.2	212,361	74.8
同	265,615	100.0	268,022	100.9	197,609	74.4
水	228,600	100.0	101,510	44.4	127,090	55.6

福建省各縣區耕地面積統計 (續)

單位：市畝

縣 區 式	總 計		水 田		旱 田	
	實 數	%	實 數	%	實 數	%
安 溪	237,190	100.0	049,665	63.1	82,525	39.9
金 德	40,333	100.0	2,420	6.0	37,913	94.1
德 化	267,000	100.0	214,000	76.4	63,000	23.6
第五行政區	1,828,291	100.0	1,378,007	75.1	455,284	24.9
龍 巖	178,916	100.0	198,327	72.4	75,589	27.6
漳 浦	237,570	100.0	154,851	65.2	82,720	34.8
詔 安	266,000	100.0	75,973	45.8	90,027	54.2
海 澄	146,428	100.0	126,628	86.4	19,800	13.6
南 靖	320,000	100.0	223,000	69.7	97,000	30.3
長 泰	105,980	100.0	82,850	79.2	22,030	20.8
平 和	370,600	100.0	340,000	91.9	30,000	8.1
漳 平	167,993	100.0	156,490	93.2	11,503	6.8
東 山	340,404	100.0	19,789	5.8	26,615	65.3
第六行政區	538,477	100.0	559,383	53.1	494,094	46.9
永 春	134,399	100.0	91,000	67.7	43,000	32.3
龍 溪	269,000	100.0	125,322	46.6	149,987	53.4
永 定	100,140	100.0	46,763	44.0	59,377	56.1
漳 平	117,000	100.0	56,740	48.5	60,260	51.5
華 安	49,000	100.0	82,558	66.4	16,470	33.6
南 洋	90,000	100.0	70,000	77.8	21,000	22.2
大 田	288,000	100.0	137,000	47.6	151,000	52.4
第七行政區	398,182	100.0	721,210	51.6	676,902	48.4
長 樂	411,000	100.0	194,000	48.2	219,000	51.8
連 江	1171,733	100.0	46,373	27.0	125,360	75.1
甯 德	215,200	100.0	103,442	48.0	111,758	52.0
武 平	137,180	100.0	61,731	45.0	75,449	55.3
上 杭	182,065	100.0	122,664	65.2	65,405	34.8
漳 流	171,000	100.0	106,000	62.0	65,000	38.0
明 溪	104,000	100.0	85,000	79.8	21,000	20.2
廈 門	45,895	100.0	14,980	32.9	30,415	67.1

來源：福建省農林統計資料第二號

上列數字非由農業普查而得，其取得方法與按報告，查察，相乘與估計數極，自然不能認為確實之狀況，但在目前尚未能舉行農業普查之時，其價值亦不容忽視。上表佔全省之耕地面積計：五，七九四，七六五市畝，其中水田計五，八三八，〇一七市畝，佔全耕地面積百分之六二、三，旱田計五，九五六，七四八市畝，佔三十七、七。若以行政區觀察：以第四行政區之六二、七五五，二一七市畝為最多，次為第三行政區，計有三，〇四八，〇九八市畝，其下為第一行政區，計二，六一六，五八七市畝，第二行政區，計三，〇四九，五一八市畝，第五行政區，計二，八二八，二九一市畝，第七行政區，計三，九八八，七二八市畝，第六行政區最少計：〇五三，四七七市畝。

吾人既從上表知本省之耕地面積，今再進而研究目前已耕地佔總面積中之百分比，即可知本省耕地利用之情形為何如，茲將本省各縣區墾殖指數列下：

福建省各縣區墾殖指數 (續)

單位：市畝

縣區別	土地面積	耕地面積	墾殖指數
漳	2,742,600	237,570	8.7
龍	1,290,450	166,000	12.9
海	1,120,050	146,428	13.1
南	3,870,800	320,000	8.3
長	1,306,800	105,980	8.1
平	3,001,650	370,000	12.3
雲	1,577,100	167,993	10.7
東	487,800	40,404	8.3
第六行政區	20,725,050	1,053,477	5.1
永	3,841,200	184,300	3.5
龍	3,872,450	269,000	8.1
永	3,927,750	106,140	2.7
漳	2,271,600	117,000	5.2
華	1,702,950	40,028	2.9
甯	2,206,650	90,000	4.1
大	3,405,450	288,000	8.5
第七行政區	26,381,700	1,398,182	5.3
長	6,159,600	411,000	6.7
連	2,703,450	171,733	6.4
甯	5,177,250	215,200	4.2
武	3,435,300	137,180	4.0
上	3,301,500	189,069	5.7
滄	2,865,450	171,000	6.0
明	2,789,150	104,007	3.8
廈門	166,200	45,365	27.3

來源：農業統計資料第二號

從上表知本省墾殖指數僅為百分之八、九，此發因本省多山受自然條件之限制，土地利用較狹，若自行政區言，以第四行政區之一六，二為最高，第五行政區之一一，〇次之，第一行政區之一〇，九又次之，其下順次為：第三行政區為八，七，第二行政區為六，四，第七行政區為五，三，第六行政區之五，一為最少，又自上面觀察，知墾殖指數較高之第一，四，五行政區，皆在沿海，人口多，土地平坦，即本省大平原所在，其他各區多在多山之內地，而人口少，故墾殖指數較低，勢所必然也，若自各縣觀察，以晉江之三，一，七為最高，廈門之二，七，三次之莆田之二，六，七又次之，其他自二，六以下至二十者有隔濶，長樂，龍溪，南安，此數地墾殖指數所以較高，多因其多為僑人民較多之縣份，其以前之人口多已超出適中密度，始向外移，且在外獲利較多，故多行墾闢，即使該縣之經濟狀況亦較他縣為充裕，土地之能充分利用，自在意中，此外如寧甯，柘洋，福昌，甯化，甯洋，政和，明溪，永安等縣俱在百分之五以下，此數地墾殖指數之低，一因僻處內地，多山而少平野，故人口亦少，二因地方不甯，區共連年為災，故墾而復墾之地亦不少，故閩北閩西土地之利用，亟宜注意，若能妥為改革，則對於本省人口之調劑，經濟狀況之改善，俱有補益也。

表十三 主要平原之荒地數量

單位：方公里(1方公里=1500市畝)

項 別	總 計	順 州	興 化	泰 州	漳 州
各平原總面積	實數 1,361.9 對全省總面積之%	489.10 0.41	464.0 0.39	345.1 0.29	506.7 0.48
平原主要山陵面積	實數 121.8 對平原面積之%	16.00 3.27	27.5 5.95	23.9 0.84	75.8 13.28
平原主要流河面積	實數 148.4 對平原面積之%	105.00 21.26	36.7 7.91	13.1 3.80	21.6 3.81
平原之實際面積	1,594.7	370.1	425.7	323.1	469.8
平原之耕地面積	實數 1,084.7 對實際面積之%	325.1 85.8	277.1 65.1	214.9 65.3	388.6 82.7
平原之荒地	實數 16.4 對耕地面積之%	2.2 0.85	1.1 0.3	4.6 1.4	8.0 2.5

—— 順州中部，興化莆田二縣中部，江甯江中部，附去龍谷海澄二縣及南靖縣城附近一帶，南至水西溪及北溪下游區域。

—— 興化莆田二縣中部，江甯江中部，附去龍谷海澄二縣及南靖縣城附近一帶，南至水西溪及北溪下游區域。

—— 興化莆田二縣中部，江甯江中部，附去龍谷海澄二縣及南靖縣城附近一帶，南至水西溪及北溪下游區域。

來源：福建經濟研究所

上表中之荒地面積以漳州平原為最多，有八方公里，佔該平原耕地面積之百分之二，其次為泉州平原，有四，六方公里，佔二，一四，興化最少，有一，一方公里，佔〇，四〇。與上表相較，適能於符，此項平原中之荒地，大多為墾而復，之水田。故急應墾墾，以增加本省農民之數。

第五節 土地利用之狀況

本省經濟來源於大都出自土地，所以觀察本省土地利用之狀況，便可窺及本省經濟之一般。我國尚處於政治之紛擾，治安之不備，使農民流離顛沛，遷徙無定，故土地非但不能作有計劃之利用，且墾而復墾者甚夥，災凶社會制度，尚為分割繼承，及自由買賣，致使農地散置各地，利用分散。根據金大農經系土地調查中，關於本省部分之南平，閩侯，惠安，龍溪，莆田等五縣平均每一農場土地分佈有四，八塊，此二種現象，尤以本省為最甚，農地散荒，其害固不必言，而利用分散則能發生如下之弊端：

汲勞力以資力，力併種農地，本已使農民胼手胝足，猶不獲一飽，而今土地既擴各地，則使農民往來奔走于鄰近田塊間，非但足以減低工作效率，且將影響農民健康。如此，則未來勞動之來源，將發生極大之危機。自第一章第三節第一款中所提之本省人口，在長期觀察中，呈逐漸減滅之趨勢，而農民又居本省人口之大部分，所以人口之低減，亦即農民之低減，蓋以為工作過勞，亦係一重大之原因也。

2. 浪投土地：田地既分散，則阡陌縱橫，佔地必多，本省農地本已不足，故重劃土地，以增耕地面積，而後乃能增加農民之收入。

3. 難於應用新農業技術，機械不易移動。

以上係就面積方面證明本省土地利用之不經濟，且農民智識淺陋，祇知耕種，而不知改良，致地力有逐漸衰退之虞，而水利工程之不振，尤為本省之失也。因本省多山故水湍急，中以閩江為最，值春水漲時，常為閩江南岸及下流之患，農民每年因此而損失者不知凡幾，據一般工業家觀察若於兩岸築水閘，設四個水閘，則可發動一半之電力，且每座可作工業之發動力，一面可以調節水患，減少水患，又可以灌溉兩岸之農田，則閩江沿岸之農地利用，必臻於為佳。又節林地方而言，本省多山，宜於植林，為我國大森林區之一，然以連年增加砍伐，不予保護，而造林又多不能成林，造林尚不足，又常有燒山之舉，蓋本省農民多利用燒山，使草木成灰，經雨水沖洗，流入山麓之農田，以增加土地之肥分，雖經三令五申，而燒之如故，致山麓濕潤，滿目荒涼，此本省林地利用之不經濟，即就市地而言，地極難求，房屋皆是，凡此種種，皆本省土地利用之不經濟情形也。

第六節 農場經營面積

本省農地利用不經濟之第二種表示即農場經營面積過小，因而面積過小，必至耕地分散，所引起之弊病一如前所述，且農民主要之收入，即產作物，而農作物之多少，隨其經營大小而轉移，本省農場面積，向未有真確之普遍調查，惟據各人農業經濟系；全國土地調查局關於本省部分，指出閩侯，南平，惠安，龍溪，莆田等五縣的農場面積平均僅〇.七四公頃（合七十畝），每農家平均數〇.〇九塊，每塊平均〇.一四公頃，從此便知農場經營面積之過小與細分，如此影響農民生活者甚鉅，因為每農戶之農場面積過小，即使每畝上之收穫加到最高限度，總收入仍有限，如面積大，即使每畝之收穫少，其總收入必多，則土地之易於改良，農民生活因而提高，一切農業之改良亦易于進行，故若欲改革農村，須先從改革此種不合理之經營制度始，較之世界各國，最多者如加拿大每人擁有之耕地面積有一.六公頃，美國有一.九〇公頃，最少（合公頃數？）——中國土地問題之統計分析，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編——而本省每戶僅平均得七四公畝，相去何啻霄壤。

第三章 福建主觀人口之調劑

第一節 人口土地問題之特徵

本省之人口土地問題，多半原因係由耕地缺乏所引起，蓋本省多山，少平原，其原因限於面積出產少而山地又多瘠薄，收穫多不能與所投入之資本勞力相符，而已耕地之中，又因連年政治

腐敗軍匪爲災，人民遷徙無定，故墾而復荒之地頗多，如表十二所示全省荒地中熟荒有九七五萬一千市畝，而生荒僅一二四萬七千市畝可知矣。且人口歷年趨勢多減少，而仍感土地之缺乏，故本省之土地人口問題之第一個特徵實爲地少而非人多，第二個特徵乃人口分佈不平均，如從上面各縣區之密度觀察，人口偏向東南集密故使東南有入口過密之現象，而西北則有入口過稀之現象，於是西北有棄棄之土地，東南所有過剩之人口，地既未能盡其利，人亦未能盡其才，此所以影響本省經濟之一大原因也。

第二節 遷民經濟

第一款 遷民原因

因歷史，地理，政治等各方面關係，本省人口密集東南，人地失衡之結果，人民生活痛苦不堪，於是可因歷史上海外通商較早，地理上交通便利之故，而大量向海外移民，亦即因土地缺乏而引起之經濟壓迫構成本省海外移民之主因，彼等千辛萬苦，遠過異國，非但謀自身事業之發展，且能有所貢獻于國家，故蘇份與本省關係之密切，實不容忽視。

據陳遠先生在南洋華僑與閩粵社會一書中所分析之南洋遷民離國之主因如下：

表十四 南洋遷民離國的原因

類 別	家 數	百 分 數
(1) 經濟壓迫	635	69.25
(2) 南洋的關係	176	19.45
(3) 天 災	31	3.43
(4) 企圖事業的發展	26	2.87
(5) 行爲不檢	17	1.88
(6) 地面不清	7	.77
(7) 家庭不睦	7	.77
(8) 其 他	3	.33
總 計	905	100.00%

來源：南洋華僑與閩粵社會

由上表知因經濟壓迫而離國者居百分之六九·九五，而在以農爲主之社會中，所謂經濟壓迫即土地壓迫，故知本國之遷民出國與土地問題有密切之關係。

第二款 遷民之地位

自十九世紀以至歐戰前出國者多屬勞工階級，蓋一因經濟原因，如時南洋資源開發需人，二因歐戰時之政治原因，其後出國多爲從事商業者，故此二者在遷民出國前之職業中所佔最多，茲分述如下表：

表五 遷徙出國前之職業

職業		人數
(1) 醫生	醫 生	158
(2) 律師	律 師	162
(3) 賦稅	關 稅	158
(4) 農行	取 費	162
(5) 銀行	取 費	182
(6) 銀行	取 費	122
(7) 銀行	取 費	122
(8) 銀行	取 費	122
(9) 銀行	取 費	122
(10) 銀行	取 費	122
(11) 銀行	取 費	122
(12) 銀行	取 費	122
(13) 銀行	取 費	122

來源：南洋華僑與國勢社會

至於其在南洋之地位可分兩方面言之

(一) 經濟地位：僑商在南洋之經濟地位，雖不及歐人，但多係中首等階級，故其經濟地位之欽仰，其主要之職業以農商，勞動者為主，茲分述其在南洋各地之經濟狀況如下：

1. 英屬馬來亞：華僑人數佔全僑之半，其職業以種植為最多，農業次之，而橡園工業為該處主要工業之一，僑商即大多經營橡膠之買賣，陳嘉庚先生即其著者，僑商在此地之經濟地位，由此可窺及一麟。

2. 荷屬東印度：國人遷入最早，數約八十萬人，佔華僑總人數六分之二以上，在爪哇之主要農業為糖，橡膠，烟草，茶四種，僑商則多投資于糖業方面，糖業之外，大多為小規模之工廠，而屬南洋其他荷屬東印度經濟社會之中心點。

3. 馬來半島：華僑之職業以商業為最，其次為種植，僑商在該處之經濟地位，多數由商業佔據，其職業之中心點。

4. 菲律賓：華僑之職業以商業為最，其次為種植，僑商在該處之經濟地位，多數由商業佔據，其職業之中心點。

5. 菲律賓：以閩南人為最多，多為零售商人，一九三二所統計之四八二，〇〇〇，全在菲之全菲華僑投資，僑商佔十分之八，其經濟勢力可知。

6. 緬甸：下種甸閩粵華僑中，僑商佔十分之八，在商業上勢力，僅次歐人，此外土產商店，什貨店，木材業，礦業俱有相當之勢力。

7. 婆羅洲：國人最佔勢力，從事農產貿易為農田園椰油礦等，經濟勢力與英屬馬來亞相擬。

(二) 法律地位：自我國政府允許自由移民之後，各國在各口岸設有招工局等以資招僱工人

，簽定契約，其後北美約工人補受補得之苦，故條約制度逐漸廢除，菲律賓回僑民律，但自蘇屬美滿後，應用英國之移民律之禁止華工入境。馬來亞，尚無移民律，但在歐戰期間曾加限制，荷屬東印度入境之法繁而嚴，入境者須納若干稅額，故經濟困難者，入境更難，返籍向無移民近年亦有限制。英國印度支那之移民前受不齊等特遇，後繼以苛捐什稅，痛苦不堪，而在歐洲資本主義侵入之後，僑民更加痛苦，編自抗戰之後，因祖國空虛而提高僑民之地位不少。

第三款 移民之影響

遷民出國之影響，可分如下數點：

- (一) 對人口：輻建沿海人口密度之高，已如上述，內地又礙于交通及天然環境，難於移殖，故不論移民究竟能否解決人口過剩問題，各家有不同之見解，有謂能解決(Knibbs)，有謂可以，可以不是(Thompson)，有謂不是永久(Roussier)，有謂可以暫時解決，處現實狀況之下，非移殖即不能解決人民之生活，但移出者多為壯年人，故對於社會之人口組成有極大影響。
 - (二) 社會改革：比較開通之人，一經外國，承受新文化之洗禮，回國之後，多能以其所得以從事于社會之改革，如振興實業及社會公益事業等，固守成規，固執等，對社會風習氣之轉移有莫大之影響，視華僑社區之富足可知也。(SI)
 - (三) 物質建設：華僑對家鄉最大之貢獻，莫如物質建設，如交通事業，閩南之公路，發達最早，亦即華僑投資之結果也，如福建興業銀行，全省礦業事業等均極大之幫助，除投資之外，尚用以接濟家人，故對於家庭經濟及國家經濟俱有影響。
 - (四) 心理改革：華僑對教育，亦有極大之貢獻，如廈門之開平學校，三沙學校，共集華僑17校，開辦教育，其開辦之數百本，其所以對國家前途貢獻者，固非淺鮮之倫，此外各迷信之破除等，亦復固不勝枚舉。
- 總之華僑對於本省之影響，要亦顯著，政治、社會等各方面。

第三節 人口密度與適中人口

所謂人口密度係就一定土地面積內所居的人數，所謂適中人口，係指與環境與經濟適應之人口，係指人口與自然條件成一定比例而言，易言之，即人口數目與環境維持生活之資源互相平衡，故二者之關係非常密切，如一國有適中人口，必有適中之人口密度，反之亦然，若人口密度過高，則環境之資源將不足以維持生活，若人口密度過低，則環境之資源將有剩餘，故觀察一地之人口密度，即可推知該地之經濟狀況，余詳於本書各縣區之人口密度示之。

本省各縣區人口密度 (續)

地 名	面積 (方公里)	人口 (數式)	密 度
東 龍	525.2	89,400	276.0
山 溪	819.4	295,295	360.4
嶺 南	340	50,865	1,497.6
石 塘	2,580.2	128,043	49.6
海 寧	746.7	189,584	254.7
平 陽	2,001.1	189,584	94.7
長 興	871.2	61,084	70.1
龍 泉	2,248.8	147,065	65.4
平 陽	1,514.4	72,181	47.6
大 水	1,469.1	21,297	14.5
永 興	2,270.8	96,045	42.3
崇 德	2,618.5	166,088	63.4
安 慶	1,985.7	216,779	109.2
安 慶	268.7	10,099	37.7
安 慶	1,135.3	54,201	47.7
安 慶	4,106.4	207,992	50.6
安 慶	1,802.3	108,730	60.6
安 慶	3,451.5	133,773	38.8
安 慶	1,952.2	37,731	19.3
安 慶	1,910.8	57,887	30.3
安 慶	2,290.2	160,605	70.1
安 慶	1,604.5	57,098	35.6
安 慶	1,296.6	44,254	34.1
安 慶	10.5	181,097	16,334.4

來源：浙江省統計年報

從上表觀之，人口最密者為嶺南，計每方公里一九，六四四。一人，其次為東門，每方公里一六，六一四。四人，其次為石塘，每方公里一，四七七。一人，密度最稀者為明溪，每方公里一九，三一人，其次為崇安，每方公里二十。三人，大體言之沿海一帶密度較高，觀上表每方公里在一〇〇人以上者多沿海各縣為內，內地密度較稀，每方公里多在一〇〇人以下，考其原因約有二點：一因開發關係，蓋往昔殖民開發，多以沿海各縣為先，故工商發達，地方富庶，交通便利，自然人口較為密集，而內地各縣，至今仍多保存封建社會之保守，且交通不便，生活艱苦，自然人口較稀，若上原因，則種種不同環境，出生率自然頗有不同，二因內地交通不便，政府政令不及，故盜匪橫行無忌，隨使人民流離湖海，死亡假道，自然死亡率較沿海為高，以是之故造成本省東南西北人口密度之大差異，考本省經濟發展不平衡之狀況，在內地者，許多資源無從開發，且尚未曾發達，人口稠密，以不能使內地之人民得到最高之收益，而沿海各地，工商較發達，而人口過多，幾達人口飽和點（人口壓迫到前時之密度，自然收益不但不能增高，而且分佈不平均，凡此皆證明本省人口之集中人口向遷，抗戰結，因疏而移居內地者，固屬不少，此種之人口調劑，亦非戰時之現象，抗戰結，仍不免有大部分之遷回，故政府應及時行土墾政策，使使戰後逐漸發達，內地自能逐漸開發，然終非短期內所能達到，故政府應於此時時行土墾政策，應能及能調劑本省之人口密度，並有計劃開發本省之經濟區域也。

第四節 按耕地面積計算之人口密度

上面人口密度，係一種粗放觀察各地人口分佈之疏密狀況，並不能代表各地人民實際生活狀況。況以我國係以農立國，主要資源係來自土地，故以耕地面積計算人口密度，較能代表真實狀況。

表十七 福建省各縣區按耕地計算之人口密度

縣區別	耕地 畝	面積 方公里	人口數	按耕地計算之人口密度 (每方公里耕地之人口數)
全省	5,794,765	10,529.84	17,931,116	1.133
第一行政區	2,616,587	4,744.39	8,182,664	1.825
侯官	527,130	951.42	957,514	2.724
清溪	444,460	806.31	865,371	1,233
樂安	238,464	438.98	232,397	1,466
浦洋	300,067	500.04	212,180	1,064
洋江	30,000	50.00	44,268	2,213
延平	213,783	342.52	247,884	1,769
永安	178,000	318.87	286,181	2,428
順昌	199,616	333.08	247,525	1,860
尤溪	181,474	320.88	204,046	1,687
寧化	49,086	82.87	50,116	1,588
南平	137,354	217.90	117,906	1,287
邵武	71,433	107.62	108,469	2,278
澤潭	45,800	80.53	108,207	3,471
第二行政區	2,049,518	366.34	493,286	692
平潭	369,000	66.00	166,282	620
中沙	299,060	539.33	47,917	48
三順	24,231	46.16	34,263	2,124
將建	131,000	237.38	47,178	655
泰寧	247,203	434.80	46,026	401
建甌	130,135	220.09	62,120	484
南平	176,079	317.39	45,628	389
永泰	303,000	502.00	145,363	710
安溪	141,800	24.58	152,264	1,611
清溪	178,070	318.71	128,840	1,038
第三行政區	8,045,038	2,082.07	1,110,059	356
福安	765,186	170.12	380,941	566
福鼎	563,287	876.52	178,414	206
福寧	241,102	166.07	62,953	568
水部	860,212	240.12	36,385	1,826
建寧	135,252	123.60	69,789	402
建寧	248,344	165.66	80,832	203
建寧	261,160	174.23	179,074	549
建寧	152,000	101.38	67,063	1,039
建寧	104,561	69.71	73,280	668
建寧	219,000	348.00	78,459	1,108
建寧	3,755,217	2,302.48	3,527,927	524
第四行政區	6,295,511	411.97	676,889	1,409
江蘇	716,333	477.66	680,422	1,643
江蘇	446,064	297.38	383,336	1,423
江蘇	650,499	481.00	542,725	1,105
江蘇	264,093	176.06	1,251	1,251
江蘇	286,645	191.10	238,483	1,854
江蘇	226,600	152.40	204,220	1,069
江蘇			894,751	2,590

表十七 福建省各縣區按耕地計算之人口密度 (續)

縣區別	耕地面積 (公頃)	人口 (人)	按耕地計算之人口密度 (每方公里耕地之人口數)	
安海	287,190	158.13	308,439	1,951
金門	40,889	26.89	50,668	1,873
德化	267,000	178.00	198,228	730
第五行政區	1,828,291	1,218.86	1,469,253	1,205
龍溪	278,919	182.91	298,784	1,686
漳浦	1207,570	158.38	221,378	1,397
詔安	166,000	110.67	214,839	1,942
海澄	146,428	97.62	129,751	1,329
南平	320,000	213.33	119,797	562
建甌	105,980	30.65	53,518	757
長樂	320,000	176.62	205,313	832
平潭	167,993	176.99	133,525	1,192
福安	40,404	26.94	92,403	3,480
第六行政區	1,058,477	702.32	1,055,066	982
永春	134,809	139.54	97,945	982
龍巖	269,000	131.83	139,018	742
永定	106,140	70.26	176,325	2,600
漳平	117,000	178.00	87,157	964
南靖	49,028	32.69	57,947	1,775
大田	90,000	60.00	21,300	352
第七行政區	288,000	192.00	102,764	530
汀州	398,132	192.12	364,190	927
連江	311,000	274.00	139,601	728
福州	171,733	14.49	105,053	918
化州	215,300	138.47	122,241	852
平潭	187,180	91.45	156,204	1,708
柘洋	188,069	125.38	139,007	1,507
清流	171,000	14.00	57,270	502
明溪	104,000	69.33	93,814	502
廈門	45,395	60.26	178,656	5,904

來源：福建省農業統計資料第一號

上表中人口密度最高者為廈門市(包括思明縣屬)計每方公里有七九〇四人，次為漳浦計每方公里三三〇七九人，其次為東山之三、四三〇人，其次為龍巖之七二四四人，最稀者為南靖計三五五人。上列密度較著者因商業發達，交通便利，故人口密度較高，固然是。但因灌溉，耕地面積少，故人口密度相對提高。總之，密度過高過低，均非有益之現象，蓋過高將使社會受人口過稠之壓迫而妨礙社會之進步，過低則不能充開開發富源也。

第五節 農民耕地密度

上節按耕地計算人口密度，係將總人口與農業總面積之比較，故其觀察之點與今則專從農民與耕地比較，而觀察本省平均每方公里之農民數：

表十六 本省平均農民耕地密度

耕地總數 (方公里)	農民總數	按耕地計算之農民密度 (每方公里耕地之農民數)
10,529.84	8,815,173	837.16

來源：根據表8計算而得。

如果按每農民得之耕地則每農民僅有一，七九市畝，按歐美各國規定之每人得十五市畝始能維持正常之生活，相去何啻霄壤，是知我國農民之貧困，農村經濟之枯竭，其來有自也。

第六節 人口數量絕對增加之代價

吾人討論人口與土地問題，實即人口與糧食問題，若土地所產之食物不足以供給人口之需要，或人口之增加超過土地出產食物所能供給之數量，便成爲人口過剩 (Over-population)，若土地所產之食物，足以供給現有人口而有餘，或人口增加不如食物增加之速，則稱爲人口過稀 (Under-population)，二者皆非社會之福，本省之人口狀況方面，自清季以來，至民國二十二年，人口有極大地增加之趨勢，又自此時期中之迅速增加，而趨於漸次增加之可能，從橫方面觀察，以現有之耕地供養現有之人口，已有過剩之慮，但若能利用科學方法，增高生產效率，尙能濟其萬一，實際上因多山難於使用農器，因土地所有權且多氣分零碎，難於合作，故集體合作制度，難以推行，生產何以增加？若使無限制增加絕對人口數，必有饑饉之患，貽害無窮，據徐天貽先生在福建文化一卷三期中發表之福建歷代之變遷中分析福建發生之地域觀察所得爲如下數點：

(一) 凡府治所在地，亦即人口最爲稠密與經濟最爲發達之地方，其饑饉發生之次數特多，如福州、興化、泉州、漳州、建寧、汀州、延平、邵武及霞浦等。

(二) 沿海各地所發生之饑饉，其次數較內地爲多，如福州、長樂、連江、興化、仙遊、雙浦、福安、泉州、惠安、同安、漳州、漳浦、海澄、長泰十四縣來與延平、順昌、沙縣、建寧、建甌、邵武、建寧、光澤、尤溪、德化、政和、南化、上杭、連城、龍巖、汀州以及永福、德化、八縣相比較計前者爲四〇九次，後者爲三百四十二次，即前者雖多了四倍，而後者則前者之百分之六十三。

(三) 發生饑饉次數較多之地方，大部爲米谷(福建人民主要食糧)生產地，且在許多地方，其出產之地區，其情況較爲嚴重，如邵武之四十四年，光澤之三十六年，連江之四十二年，建甌之十四年，南化之二十五年，長樂之二十一年，漳浦之四十二年，海澄之四十四年，德化之四十四年，是。

(四) 饑饉普遍于縣轄各地。由此可知無限制絕對增加人口數量對種種前途之影響爲何如也。

第七節 過去墾殖政策

本省一天因天然環境阻礙，交通不便，故內地荒地不墾者甚多，因沿海各地交通暢通，墾殖亦日趨興，而墾殖人民之生活時，亦多向墾殖，墾殖爲一墾殖者，鮮有向內地墾殖者，其原因係在墾殖否安，

關於其影響之注意及如何發展

內地移民：從上列分析本省人口能非過密乃係分佈不均偏于東南，而以歷史及地理之關係，值人口過度壓迫，即向海外移民，而此種海外移民，固然能解決一時之人口問題，但移出者多為壯年之男女，如此不但對於本省經濟之發達有關，且對於將來之人口亦有莫大之影響，倘我本省在目前之人口對其有健全計畫，得果至其立足之境而內地富源更有待移民開發，所考慮者乃交通不便，氣候不宜，治安不靖，故人民皆不願意往內地，此乃政策問題，而非不可克服之困難也。故戰後應有整個之計劃，發展交通，充實衛生設備，實行移民獎勵及土著政策，如此則不但富源可以開發，交通便利，政令可及，而治安得以安靖，人民生活可以增進，庶期文化教育之工作可為普遍而無障礙則內地富源可以開發也。

2. 促進工商：從上列分析中可知本省農林牧業人均分額極低，故在有限日趨漸平廢之土地上，呈現農民耕地者度過高之狀態，而使農村經濟枯竭，而商業方面，則成畸形之發展，偏重于沿海數縣之如福州，廈門等，內地則否，故所能容納之人口較少，即就工業而言，本省向無大規模之工業，即有之，不久亦告夭折，戰爭開始之後，幸甯平等地會得感應新興之工廠，然以經濟所得法則，經濟亦非尚未是有預期之實際，而本省則僅在工業恢復即至一較省份之下，據估計本省存儲量居全國第二位，質居第一位，他如龍煤煤，安溪鐵，漳浦鉛均有豐富之蘊藏，水力方面如上所述，南平至水口間，可能有二十萬匹馬力，其他如市場，交通，以濱海之故，自然不至發生問題，若此潛在之寶藏，得以開發，必能吸收多數人口，而減少農民過多之壓迫。工商發達，農村富裕，則本省人口生活程度得以提高，精神教育亦得以推行，人民之素質可以提高矣！

3. 普及教育：據言智識較差之人，因缺少向上之心，且無正當娛樂之方法，於是墮落結果，易提高生育率，而在經濟情況惡劣之時，更使墮落情形更甚，故普及教育之實施，應為第一，必須普及教育，以操進人民之素質。

若能如此則各業可以合理發展，全省富源可以普遍開發，人民皆為健全之國民，則本省之繁榮可指日而待矣！

(三)有關土地諸方面：關於土地方面，則從歷史方面看，其土地之貧瘠與土地之代用者想

1. 增加耕地面積：又分二種：

a. 土地重劃：田畝分散之影響，已如上述，故戰後主要工作，即土地之重劃，且戰爭中，淪陷各區，地籍多已紊亂，亦有死亡而無人領用者，故應利用此機會，加以整理重劃，一面減少境界用增加耕地之面積，一面可以有合理之農場經營面積，使能增進農業工業化之可能性。

b. 荒地開闢：對於熟荒須先調查其致荒之理由，加以改良而棄用之，務使務無益。對於生荒，則須調查地質等天然條件，是否可以耕種，而後定開墾之計劃，且須有一健全之墾殖機關及周到之墾殖，始能收效。

2. 擴充糧食貯留：糧食貯留能廣，則飢饉之可能性較少，且可減少對土地之需要：

a. 利用水產：本省以濱海為發展漁業之區域，植物均可供食用，若能利用機械從事撈魚業，並加以適宜之保護與繁殖，則此種取之不盡，用之不絕之富源可以節約土地而增加糧食。

b. 注重雜食：蔬菜中之莢莢分頗多，其含量不下于獸肉，如豆莢之代牛乳等，據匈牙利

生理學家柏策勒 (Bercejer) 博士研究結果，一磅豆粉之營養功用，足抵二磅之肉和四分之二磅之麥粉二物之總和，其價值可以想見，若能如此，則可減少養種飼料之土地，而增加其他用地，亦即可以減少對土地之需要。

◎發明精巧飼畜之食料，所謂精粗配合意即量雖少而含養分甚高，如此則可免用大量土地以栽培谷物。

◎改良耕種技術：土地重劃之後，可利用合作整耕方式應用機械，提高勞動產額，則亦可減少對土地之需要，總之，若能達到以上各點，則土地可能合理利用而民食亦虞缺乏，人民可以平均發展，質量互相調劑，庶能有助於本省人地問題之解決也。

註：一、陳文瀾編：閩建近代民生地理誌頁二

二、林語堂言語學論集二〇九頁

三、金兆豐校補三國誌疆域志第廿九五面，三十四年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四、同註一

五、同註一，頁三

六、同註一，頁五

七、同註六

八、方輿輿見聞彙編：王新民唐代福建之地位

九、福州府轄：閩縣，侯官，懷安，長樂，福清，連江，羅源，古田，福清，永福半縣興化府轄：莆田仙遊二縣。

泉州府轄：晉江，南安，惠安，安溪，永春，德化，同安，等七縣。

漳州府轄：龍溪，漳浦，龍巖，長泰，南靖，漳平，平和，詔安，海澄，甯洋十縣。

延平府轄：南平，將樂，沙縣，尤溪等四縣。

建甯府轄：建安，順甯，建陽，崇安，浦城，松溪，政和，壽甯。

邵武府轄：邵武，光澤，泰甯，建甯

汀州府轄：長汀，甯化，上杭，武平，清流，連城，歸化，永安八縣。

閩甯府轄：福寧，福安。

十、大清一統志卷三百二十四及閩建近代民生地理誌上卷

十一、鄭林寬：閩建省人口問題的新觀察

十二、統計手冊表十九

參 考 文 獻

- | | |
|-----------------|--------------|
| 1. 人口學原理 | 楊振先著 |
| 2. 人口問題 | 美國阿克斯原著武育幹譯述 |
| 3. 中國土地問題之統計分析 | 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編 |
| 4. 福建經濟研究上冊 | 福建省政府秘書處統計室 |
| 5. 新 月 | 三卷一至六期 |
| 6. 福建通誌 | |
| 7. 福建新通誌 | |
| 8. 福建農業統計第一二三號 | |
| 9. 統計手冊 | 福建省政府統計室 |
| 10. 新福建 | 六卷五期 |
| 11. 福建要覽 | 福建省政府統計室 |
| 12. 現代中國社會問題第二冊 | 孫本文 |
| 13. 福建省統計年鑑 | 福建省政府統計室 |
| 14. 福建文化 | 一卷一至四期及二卷一期 |
| 15. 福建華僑匯款 | 鄭林寬 |
| 16. 南洋華僑史 | 李長傳 |
| 17. 福建省海關貿易統計 | 福建省政府統計室 |
| 18. 南洋華僑與閩粵社會 | 陳 達 |
| 19. 方隅見聞彙編 | |
| 20. 福建近代民生地理誌 | 陳文瀾 |
| 21. 福建地理 | 林觀得 |
| 22. 福建省一瞥 | 盛敘功 |
| 23. 漸式廣考 | 日本桑原鷲藏著江練裕青譯 |
| 24. 大中華福建省地理誌 | 林傳中 |
| 25. 福建省現勢概誌 | 福建省政府秘書處 |

26. 林語堂語言學論叢

27. 校補三國志疆域志

金兆豐

28. 大清一統志

29. 歷代輿地沿革險要圖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出版

農業經濟研究叢刊之一 福建之人與地

(每冊定價國幣壹千元
外埠另加郵費運費)

著者 鄭林寬

編輯者 福建省農業改進處
調查室

印刷者 福建省軍管區印刷所

經售者 全國各大書局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書局發行

定價國幣壹仟元
外埠另加郵費運費